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有关规定，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黄浩云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经研究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6,233.3334万股（含6,233.3334万股），公开发行的总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主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限：本次有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决议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24 个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 《关于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 《关于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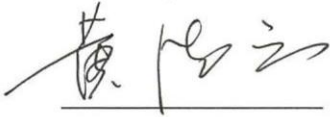
23. 《关于提请召开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无正文，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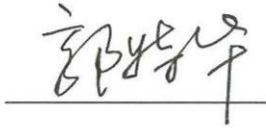
黄浩云



江川



陈艳君



郭特华



牛华勇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有关规定，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黄浩云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经研究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墨西哥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石华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石华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杨卫华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卫华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石华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石华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杨卫华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杨卫华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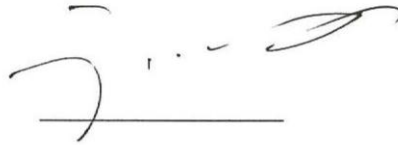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无正文，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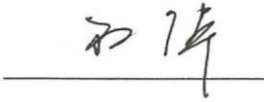
黄浩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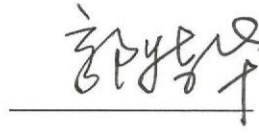
江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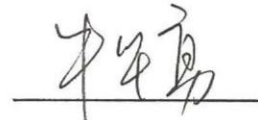
陈艳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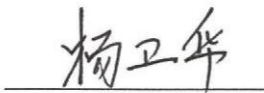
石华



郭特华



牛华勇



杨卫华

